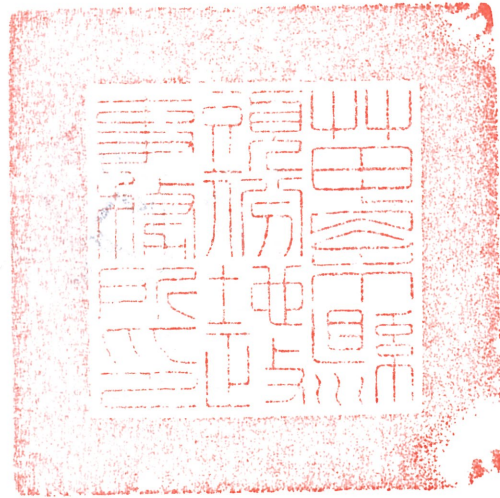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9000180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土地所有權人林德乾君申請地上權塗銷登記(地籍清理塗銷)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29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三灣鄉九份寮段541地號土地。
- 二、登記名義人：廖天祿(地上權人)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地上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全部(198.34平方公尺)。
- 五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3月30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共3個月。前述公告期間，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，惟張貼公告期日逾公告文所載之起始日期時，公告期日之計算，以最後張貼公告之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。
- 六、公告處所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永和村辦公處及本所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，依法辦理登記。

主任陳永生

